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0)苏0583民初15599号

原告：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6号凤凰广场1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0022450。

负责人：陆费红，该所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静芬，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和伦，男，汉族，1964年11月1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619641118481X，住江苏省涟水县高沟镇周码村四组13号。

原告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久顺律所）与被告张和伦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案件，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久顺律所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向被告转账348900元的行为无效；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返还348900元，并以348900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申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裁定受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斯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友斯克公司管理人。根据友斯克公司在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友斯克公司曾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被告转账 348900 元，摘要为：工资、奖金收入。但原告了解到，友斯克公司早在 2018 年即已陷入大量经济纠纷，并在 2018 年 8 月份左右停止营业。即被告自入股以来，友斯克公司便已不再实际经营。因此，在被告未提供任何劳务的情形下，友斯克公司仍向作为股东的被告发放大额工资、奖金，明显属于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原告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请求确认该行为无效并要求被告予以返还。

被告张和伦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友斯克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原股东为谢杨彪，2019 年 6 月 26 日该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谢杨彪、张和伦。

2019 年 7 月 18 日，友斯克公司从其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开设的账户 57031481000000193 向被告张和伦转账支付款项 348900 元，用途为“工资、奖金收入”。

另查明，本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苏0583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友斯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该裁定书同时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年2月2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中国国仲京裁字第0201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136000元及滞纳金680元，律师费损失12000元，仲裁费12010元。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未能履行裁决义务，申请人遂申请执行。但被申请人未能履行。”；“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涉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系列案件中，执行中查控到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所涉债务。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破产申请书，要求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之后，本院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友斯克公司破产管理人。2019年12月18日，久顺律所向被告发函，要求被告返还上述款项348900元，被告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函件，但未向友斯克公司返还款项。

又查明，友斯克公司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至2019年11月，此后公司未再缴纳社保，被告张和伦并未作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

以上事实，由当事人提供的(2019)苏0583破2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友斯克公司企业登记信息、友斯克公司银行流水及社保缴纳证明、律师函、邮寄凭证以及庭审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

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第三十四条规定：“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本案中，被告张和伦在2019年6月26日方变更登记为友斯克公司股东，但根据友斯克公司社保缴纳情况，被告张和伦并未作为公司员工缴纳相应社保，而友斯克公司在2019年7月18日即以支付被告工资、奖金名义支付的款项348900元，明显不符常理；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也未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与友斯克公司之间存在相应劳动合同关系，故上述款项所对应的债务应认定为虚构，对于原告主张友斯克公司向被告支付案涉款项行为无效并要求被告返还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且其计算方式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具体计算方式为：以3489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2019年7月18日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向被告张和伦转账支付款项348900元的行为无效。

二、被告张和伦向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返还款项348900元，偿付利息损失（以3489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534 元，减半收取 3267 元，由被告负担。上述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应当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3267 元缴纳至本院（户名：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帐号：322501986436000008111815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拒不交纳诉讼费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华 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周 骁